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夯实公司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第一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已完成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负责相关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